

关于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67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农银汇理品质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A 农银品质农业股票C
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016726 01672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5月26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

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caom.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99)进行查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主要要求对投资者资质、风险评估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98,602,9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573,5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O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6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应缴税款自行申报缴纳)【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1	022***166	深智
2	08***014	深圳市特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22***022	何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8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券款与我公司自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期权授予价格,将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进行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深圳市南山区万科云城3国际创新中心7栋B座31层
咨询联系人:张亮
咨询电话:istock@wotn.com
咨询电话:0755-26880962
传真电话:0755-2688096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4月2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1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5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43.0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单
增持主体包括: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江必旺(BIWANG JACK JIANG)博士,董事长、总经理牟一萍女士,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彭超先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林生跃先生,职工董事余秀琴女士,副总经理、核心技术负责人刘秋林(JINSONG LU)博士,副总经理陈伟(WU CHEN)博士,副总经理王博博士,副总经理陈建秋博士,副总经理王瑞峰先生等10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说明
1	江必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646.6263	30.024	直接持有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5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1%,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643.08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增持金额(万)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期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比例(%)
1	江必旺	1000.00	28.400	0.0091	64.071	26.800
2	牟一萍	117.21	28.000	0.0090	28.000	0.0090
3	彭超	64.32	15.263	0.0059	15.263	0.0059
4	林生跃	50.00	11.326	0.0029	11.326	0.0029
5	余秀琴	50.04	12.000	0.0030	12.000	0.0030
6	刘秋林	30.28	7.210	0.0018	7.210	0.0018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证券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其中:A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证券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街245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江苏国强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和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6.议案名称: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7.议案名称:选举独立董事
7.01议案名称:选举范征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7.02议案名称:选举凌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27,505,026	99,9968	1,647

10.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02,202,640	99,9965	4,50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3-049

特续代码:113618 特续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刘斯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秘书范高峰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15.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17.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3。

18.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3。

19.2023年1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期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023年1月16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